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1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第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 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 6 号大唐电信 419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 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董事李永华因公务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五)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以及公司经理班子部分成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